

創作組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臺北市民眾至花博公園參與「花博星聲音」音樂創作比賽，讓音樂傳遞創作者的夢想與勇氣，不僅培育優秀創作人才，也達到全民參與音樂的推廣，並藉由音樂力量傳遞花博公園美麗的力量。一起啟動你的音樂細胞，發揮你的音樂創意吧！
- 二、活動主題：夢想與勇氣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執行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職或就讀於臺北市，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市民皆可參加。(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)，年齡不拘，個人團體組隊報名不拘，團體報名須填寫報名代表者，1 隊以 8 人為限。
- 五、比賽曲目：原創歌曲，歌詞內容須以中文為主，但可參雜其他語言。
- 六、賽程規劃 (二階段)：
 - (1) 投件初審及(2) 現場決賽；
初審取 10 名晉級決賽，最後決賽將選出前三名，獲得獎勵。
※另，本次活動特別與 2013 電信創新應用大賽創作擂台-音樂創作組合作，本活動決賽前 10 名之參賽者，符合該賽社會組及校園組身分資格之得分最高各組前 2 名參賽者(共計 4 個名額，如未有符合該賽資格之參賽者，則該名額從缺)，可進入各組複賽資格，共同角逐該賽總決賽，參賽者可保留參與之權利 (參賽者身分組別資格及活動辦法以該賽公告之規定為主)
- 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(各場次參賽者報到時間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主辦單位保有各場次時間及地點更正之權利)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20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
 - (二) 初審時間：2013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25 日(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音樂人士進行投件作品審查)
 - (三) 大師培訓營：2013 年 07 月 13 日 (入圍決賽者)
活動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
(四) 決賽時間：2013 年 07 月 20 日

決賽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
八、名單公布：

(一) 決賽名單公布時間：2013 年 06 月 26 日(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告及電話通知參賽者決賽報到時間等相關資訊，或可電洽本案工作小組)

(二) 決賽由評審團完成所有參賽者評分後，於當日活動現場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活動網站線上報名，需將錄製之音樂檔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並複製作品網址於活動網站(www.topwin.com.tw/starmusic)，並填寫報名資料後始完成報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決賽取前三名，予以獎勵：

第一名：10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
第二名：2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
第三名：1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
(二) 前三名優勝者可獲得與活動代言人同場演唱機會

(三) 冠軍得主可獲得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2014 跨年晚會演唱機會 (得獎者可保有參與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保有演唱形式決定權)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初審標準：詞曲創作 60%、演唱技巧 40%

(二) 決賽標準：詞曲創作 60%、創意 20%、現場演出 20%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時須完成網站線上報名程序，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 (未滿 18 歲者檢附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)、臺北市相關證明文件【如就學證明(如學生證)、在職證明(如名片、員工證等)、居住證明(如身分證、租屋契約、帳單等)影本】，若經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規定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，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起法律責任。

(二) 參賽者需於線上報名時確認演唱曲目及曲名，並將 3 分鐘以上創作

作品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創作報名及投件視為一次手續，該影片即為參賽作品，不得臨時抽換，但得以不同作品多次投件。

- (三) 參賽者若報名確認無誤主辦單位將不在另行通知，直接進入初審；如遇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期限內將通知參賽者並可再次投稿報名。
- (四) 經主辦單位初審後，得分最高之前 10 名進入決賽，晉級決賽之參賽者須於決賽當日現場表演投件之曲目(如需使用特殊樂器請自備)。
- (五) 入選「決賽」的參賽者，若於公告入選結果後，經主辦單位聯繫後一周內未回覆參加意願，則視同放棄入選權利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序遞補其他參賽者。
- (六) 入選「決賽」的參賽者，請提供完成之 Demo 帶(含詞、曲及演唱)燒錄於 CD 光碟上，檔案格式 MP3、WAV 或 WMA(請於光碟上標註參加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長度，並確保檔案品質)予主辦單位。
- (七) 參賽者以現場樂團伴奏演出，亦可自彈自唱或找人伴奏(請自備樂器)。
- (八) 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(驗畢退還)，於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，並領取參賽證。完成報到後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- (九) 若遇參賽者總分同分時，將逐步依據各階段評分標準的個別分數來排序。
- (十) 參賽作品應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於音樂創作競賽得名之曲目，且無簽署詞曲版權代理及音樂經紀、唱片發行合約之作品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若經檢舉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、並追繳回獎項及獎金，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起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- (十二)若獲得晉級本次比賽決賽及前三名獎項，參賽者須無償配合主辦單位本比賽相關宣傳活動之出席及表演。另，前三名得獎者之相關後續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另行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得獎者以上傳報名者為主，若以團體方式表演者，則由報名代表得獎者自行分配獎金。
- (十五)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參賽者只有一次得獎機會，不得重複領獎。
- (十六)得獎者獎金須依所得稅法扣繳稅金。
1.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（民國99年12月22日修正）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2,000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NT\$2,000元整，執行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 2. 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NT\$20,000，依法應扣繳10%稅金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20%稅金）；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 3. 得獎人（納稅義務人）需提供得獎者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國人士需提供護照，執行單位將於次年2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。如中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視為自動棄權，將不具中獎資格。
- (十七)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- (十八)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

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九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十)洽詢專線：2013 花博星聲音工作小組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0 時到下午 6 時)：(02)2913-5533 分機 613 黃小姐、(02)2913-5533 分機 601 田小姐

(二十一) 活動網站：www.topwin.com.tw/starmusic